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消費者委員會
Conselho de Consumidores



黑沙環新街52號
政府綜合服務大樓3樓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 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056/CCSCI/2020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11/06/2020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CC/CE/2020/253

澳門郵政信箱3065號
C. Postal 3065 - Macau

4/8/2020

事由：回覆-離島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吳超偉委員之意見
Assunto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就 貴委員會轉來吳超偉委員於2020年6月提出有關“平穩物價，保障居民權益”之意見，現謹回覆如下：

本會一直密切關注糧油主副食品、飲品等貨品價格情況，並呼籲商號應該準確標示價格，讓消費者可清晰地掌握貨品的價格等資訊，避免因此引起任何消費爭議，共同營造良好的消費環境。本會如有發現違法違規情況，會根據第4/95/M號法律《重組消費者委員會》第二條第一款f項規定，轉介個案至監察實體作出處理。

另外，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法案正在立法會進行討論，本會期望法案通過後，將進一步加強保護消費者的權益。

肅此，順頌
公祺

執行委員會主席



黃翰寧